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倘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構成觸犯當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Lotus Atlant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LOTUS ATLANTIC LIMITED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節能元件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購股權要約
  - (3) 建議撤銷上市
- 及
- (4) 就削減股本呈請進行聆訊的通告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金融服務部案件編號：357 OF 2021 (DD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15、16及86條

及有關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及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謹此提述(i)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與Lotus Atlantic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而該計劃已於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亦已於同日舉行，有關令減少及恢復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其他事項生效之相關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因此，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之說明函件中「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a)、(b)及(c)已經達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條件為已達成或獲豁免。

## 就削減股本呈請進行聆訊之通告

根據大法院之指示，本公司特此發出以下通告：

**茲通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以確認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就所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1.40港元之註銷價作為代價。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之條款，於生效日期，受限於並緊隨上述之有關削減股本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計劃股份（已予註銷）相同數目之新股份（已運用本公司賬目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金額而悉數繳足）而增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

**茲另通告**法院指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或隨後可能對呈請進行聆訊的時間），由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的一名法官在Edward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就呈請進行聆訊。

任何本公司之債權人或股東，如欲反對作出確認上述削減股本事宜之命令，應就此事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在聆訊舉行時間出席聆訊。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上述呈請副本，在支付就此規定之費用後，下述律師（*附註*）將會安排寄奉。

*附註：* Travers Thorp Alberga為本公司之律師，其地址為Harbour Place, 2nd Floor, P.O. Box 472, 103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tus Atlantic Limited**  
董事  
翁國基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翁國基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周啟超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蜆壳控股的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徐芝潔女士、周啟超先生及李碧玫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翁國基先生。

要約人、盈邦創業有限公司、蜆壳控股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fc-device.com](http://www.pfc-device.com)內查閱。